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系學士班榮譽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程設榮譽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 4 至 6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或其委任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協同系主任商請本系(含兼任)教師擔任，並經系務會議同意組成之。
- 三、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綜理本學程整體規劃、相關課程之制定、學生申請、審查、課程充抵之初審，擔任或遴選學生之指導教授、選課輔導、專題研究輔導、學士論文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之。
- 六、 本會決議事項若涉及課程加開、停開等課程開設相關事宜，需報請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。